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各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对于《关于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乐超军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